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何斌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陈茹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台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229号

孙航航：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孙航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航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9613.08元，支付利息6293.69元，合计55906.77元，并以49613.08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002元，由被告孙航航负担182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17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李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7719.31元，支付利息2927.23元，合计20646.54元，并以17719.31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由被告李森负担36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11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6民初8237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238号

樊红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樊红利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樊红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9634元及利息65750.38元，合计105384.38元，并以39634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023年3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7元，由被告樊红利负担2356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49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樊红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霞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霞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霞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霞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64号

马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红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丽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红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莹莹：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聪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95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聪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聪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聪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228号

李剑：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李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亮：

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国与被告杨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倪万银：

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国与被告倪万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276号

李和平：  
本院受理原告肖孝荣与被告李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肖孝荣与被告李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雍建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雍建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236号

刘培利：  
本院受理原告张爱霞与被告刘培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借款20000元；2.被告支付借款期间利息8000元；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1.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鹏：

本院受理原告刘汇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596.18元，违约金101523.9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被告不能偿付上述债务，则以被告名下宁ATRK22号奥迪牌车辆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1.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奎：

本院受理原告刘汇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47.92元；3.本案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1.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贺兰